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勤婷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6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蕭 雅 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陳 慧 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